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漯河市卫康投医纺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卫康投医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6月5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2）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相关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1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被服社会化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2。

1.3 服务范围：覆盖新院区、老院区、西城院区、一分院；包含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密闭转运、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修补、洁净储存、下送配送等全部服务；所需驻场人员、转运车辆、专用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配备。

1.4 服务标准：乙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同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满足医院院感管控及卫生防疫要求。

第二条 计价方式及费用说明

2.1 合同总金额为4413563.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圆贰角，含税），为本合同2年服务期限内的最高结算金额，实行按月据实、按量结算。每月服务费按照甲方实际洗涤数量、中标综合单价加权核算。

2.2 本合同单价为全包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耗材、洗涤消毒用品、水电、运输、设备运维、人员劳保社保、场地、检测、税费及工商、环保、燃气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3.1 服务管理要求

（1）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对检查问题按期整改。

（2）严格落实消毒、院感管理制度，做好人员、运输工具、作业场地消杀，杜绝交叉感染。

（3）严格执行洗涤操作规程，保证布草平整、工作衣物熨烫规整、洁净无异味。

（4）乙方负责布草日常修补维护，保障物资供应及时、充足，不得出现断供。

（5）若乙方检查不合格且对甲方造成不良名誉影响，甲方有权依规处罚，乙方限期整改。

3.2 洗涤场地要求

（1）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用织物社会化洗涤资质，符合商务、环保、卫健等部门监管要求。

（2）洗涤场地分区明确，办公区、作业区、污染区、清洁区物理隔离；设置专

用人员通道、织物通道，作业流程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3) 感染性织物独立分区处理；清洁区设置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区、缓冲更衣间；场地通风良好，无异味、无堆积污染。

3.3 洗涤设备要求

(1) 洗涤用水符合 GB5749 生活饮用水标准，配套完善水处理设施。

(2) 洗涤、烘干设备为医用专用合格设备，具备高温消毒功能。

(3) 实行分类分机洗涤：新生儿织物专机洗涤、手术织物单独洗涤、感染性织物隔离洗涤，优先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4) 洗涤设备每次使用后规范消杀，建立消杀台账。

3.4 耗材、运输及台账管理

(1) 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卫生环保标准，无有害残留。

(2) 洁净织物、污染织物分别配备专用密闭转运车辆及器具，严格区分、不得混用，禁止搭载非医用织物。

(3) 建立场地、设备常态化消杀、杀虫制度。

(4) 建立完整交接、转运、洗涤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纸质及电子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 定期开展洁净织物抽样检测，留存检测资料，完善岗位、流程、防护、保洁全套管理制度。

3.5 院区服务及人员配置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频次完成布草下收、下送。科室将待洗织物存放于污物 电梯前室，双方清点、签字确认后方可转运；洗涤完成后配送至对应科室，再次核对签字。

(2) 所有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遵守甲方电梯使用及院内管理规定。

(3) 乙方在人民路院区、高水平院区各派驻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保障日常对接及应 急布草保障。若出现缺岗，按每人每日 100 元标准进行扣款。

3.6 布草破损、丢失管理

(1) 洗涤过程中出现开线、纽扣脱落等轻微破损，由乙方免费缝补；因乙方操作、转运、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或人为破损的，乙方按原价赔偿。

(2) 因自然老化、正常损耗造成的报废，由甲方判定，报废布草由甲方负责补充。

(3) 各院区布草严禁跨院混洗；特殊隔离要求的布草单独分拣、单独洗涤。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本次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 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全额赔偿。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自有设备、车辆、工具等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因产权问题或设备、车辆、工具等使用不当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6.2 在服务期内，如服务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 4413563.2 元，本合同终止，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6.3 服务期限届满时，如服务费用累计未达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双



方据实结算，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未达部分的差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足。

6.4 服务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共4个院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依据协议服务，按照医院每月需求计划服务，按医院实际洗涤数量加权洗涤实际单价由甲方核算后乙方开具发票按医院报销流程及时支付。

第八条 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协调院内各科室配合乙方完成布草交接工作；
- (2) 对乙方洗涤质量、人员、场地、台账具有监督、检查、考核权，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 按合同约定流程支付服务费用；
- (4) 提供院内电梯使用条件，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对接、管理、台账登记工作；
- (2)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挂靠，乙方须独立完成全部服务；
- (3) 无条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检查、考核；
- (4) 自行承担员工工资、社保、劳保、保险等全部费用；
- (5) 服务期间乙方新增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
- (6) 乙方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工伤、安全事故，以及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患者信息、科室资料、商务数据、技术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10.2 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2 因乙方人员过失、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追责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

11.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

(1) 洗涤质量不达标，不达标部分甲方不支付服务费。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不承担该不合格部分的一切费用。同一问题或同类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存在转包、分包、挂靠行为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类似问题乙方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逐批验收程序，约定甲方有权抽检，抽检不合格率超过5%的，甲方有权扣

减该批次 20%的服务费。

(4) 其他违约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院内感染、医患纠纷或不良名誉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5 合同终止:

- (1)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无法正常履约;
- (2) 乙方违背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
- (3) 乙方提前解约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府管控等。

12.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免责或延期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仲裁方式解决。

13.2 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洗涤服务物品名称、数量、单价表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含税)
手术衣、隔离衣、 毛衣	1	1.5
被罩	1	2
床单、双层大包布、大台单、盖 单、手术中单、诊断床罩	1	1.6
护士服 (上衣)、 病号服 (上衣)	1	1.38
枕套、双层小包布、治疗巾、消 毒巾 洞巾、机器罩、座套、汽车座罩	1	0.43
枕芯、洗手裤、 护士裤、病号裤	1	0.9
双层中包布、 洗手衣、帽被、浴巾	1	1.2
开腹单	1	1.7
夏凉被	1	2.5
医生工作衣、 棉马甲	1	2.5
小窗帘	1	4.6
被子	1	6
褥子、棉大衣、落地窗帘	1	5
地巾、小方毛巾	1	0.09